

武汉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武汉康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2”较大爆炸燃烧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2日15时48分，武汉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的武汉康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康元环保公司）废有机溶剂车间发生一起较大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过火燃烧面积约200平方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971万元。事故发生后，省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我市迅速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武汉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武汉康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2”较大爆炸燃烧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经省安委办审核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相关部门、涉事企业迅速对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工作，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试行）》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安委办组织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

总工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长江新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武汉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武汉康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2”较大爆炸燃烧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依据《武汉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调查报告》，按照“系统评估、公开发布、问效问责”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和了解问询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和建议。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新洲区人民法院依法追究 3 名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市应急管理局对 1 家责任企业和 3 名责任人实施了行政处罚，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对 19 名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刑罚落实情况

新洲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追究了 3 名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目前，武汉康元环保公司、张某南、张某华罚款已执行到位。

在法定期限内，吴某辉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也未缴纳罚款，市应急管理局已向江岸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岸区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5月12日下达《行政裁定书》，进入执行阶段。

（三）公职人员处理情况

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19名干部进行了责任追究。

（四）其他处理情况

长江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中心、长江新区环境水务局、长江新区应急管理局、长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向长江新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结案后，长江新区、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康元环保公司在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管理、危废领域安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长江新区。一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全面部署、整体推进。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调整优化安委会和16个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明确27个成员单位安全监管职责，及时厘清职责交叉、新业态新领域监管分工，消除监管盲区。二是全面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组织对危险废物、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工商贸、校园安全、养老机构、综合交通等13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

了 15 轮专项督导检查，发现和交办问题隐患 1015 个，督促属地和部门逐项落实闭环整改。对全域 215 家涉危废企业开展为期半年的“拉网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培训各部门、街道、社区等基层一线监管人员 697 人，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二）市生态环境局。一是抓反思、明职责，全面部署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发《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试行）》《武汉市生态环境系统危险废物管理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危险废物的安全生产监管纳入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进行全面部署。二是抓指导、强帮扶，压紧压实各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及检查方法进行指导，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各区（分）局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三是抓排查、固应急，保障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地落实。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重点监管单位及产生废弃危化品的企业为重点，聚焦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处置及利用等关键环节，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医疗废物处置企业）、重点监管单位、废弃危化品的产生单位和可能产生危险废物的化工园区、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危化品港口码头及仓储等场所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和环境隐患排查，不断提升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风险

防控能力，筑牢安全防线。

（三）武汉康元环保公司**一是**严格资质管理，杜绝向外出让、出借许可的行为。**二是**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重新修订编制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废仓库出入库管理制度》《溶剂成品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废有机溶剂车间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机溶剂车间蒸馏釜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三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进行考核上岗。重新与场地出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经查阅相关台账资料，涉事相关单位、企业能够严格按照《调查报告》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调查报告》经市政府批复结案后，市应急管理局将《调查报告》在官方网站进行了全文公开，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将处罚信息在官方网站和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面向全社会公开。从评估情况看，属地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企业及人员作了深刻反思，对全体职工、行业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五、评估意见

经评估组核查，武汉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武汉康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2”较大爆炸燃烧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

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武汉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武汉康元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8·2”较大爆炸燃烧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 年 7 月